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4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审计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薛志娟

2016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9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毅

1995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顾嫣萍

2013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费用

具体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参照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及结合本地区实际收费水平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合理的审计费用，该等审计费用分别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为该所诚信状况良好，并且完全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需求，同意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参照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及结合本地区实际收费水平确定合理的审计费用，该等审计费用分别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意见；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说明及相关资质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